

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虞采购（2025）4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商丘优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虞城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号）；

3、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

4、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名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三、合同总价：（基准价的86.5%，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人民币：元（大写：）

四、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小麦粉	华瑞/袋	25KG/袋	8个月	菏泽华瑞面业有限公司
肉	牧原/斤	/	7天	宁陵县

				牧原肉 食品有 限公司 大米
大米	灌云/袋	25KG/袋	18 个月	灌云大 拇指食 品有限 公司
生抽	海天/桶	4.9L/桶	24 个月	佛山市 海天调 味品食 品有限 公司
老抽	海天/桶	4.9L/桶	24 个月	佛山市 海天调 味品食 品有限 公司
盐	岱岳/包	400 克/包	5 年	山东岱 岳制盐 有限公 司
豆瓣酱	喜茂源/桶	12 斤/桶	24 个月	喜茂源
醋	海天/桶	4.9L/桶	24 个月	佛山市

				海天调味品有限公司
蚝油	海天/桶	12 斤/桶	24 个月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有限公司
料酒	海天/桶	12 斤/桶	24 个月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有限公司
酵母	安琪/袋	15 克/袋	18 个月	安琪
大豆油	走四方/桶	20L/桶	24 个月	走四方
鸡精	大桥/袋	900 克/袋	12 个月	大桥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

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5%，水份 <15.5%，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2、食用油：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按 GB2789.2-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2）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3）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4）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5）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6）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蔬菜：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

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面粉：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8、豆制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9、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0、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 2026 年 2 月 7 日止（一年）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虞城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4、供货和配送期限：

(1) 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上 9 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

(2) 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周日下午 5 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 3 次，且经查属实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3) 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线验称，并拍照上传（在线称重系统费用由中标企业分担）。

(4) 肉类在总合同价款中不低于 35%。

(5)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一次土豆烧牛肉，每周一次鸡腿。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通过“虞食安”进行在线双人验收签字，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接受集中建立配送中心，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并做好晨午检，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不得交叉使用车辆，特别是和有毒有害物品混用。

(3) 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大米、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联网平台留样）。

(4) 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九、结算方式：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须提供结算方式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注：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为

准)。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食材采购的基价为虞城县(发改)物价或与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咨询)的前一个月最后一周价格(虞城价格优先)或者商丘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居民生活物资前一个月最后一周价格，食材供应商供应食材的单价要在食材基价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十个百分点(即：结算单价=基价*(1-下浮率))。30日内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支付货款，另行约定除外。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中标人供应学生午餐。按每学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均价不低于5元/每人/每天计算。每周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会同虞城县卫健委提供下周的学生营养带量食谱，依照供应商提供所需食材数量，食堂开餐学校审核后供货(详见学校食谱)。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

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虞城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体局，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同时，上报到虞城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两倍金额的补偿。

4、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按照食谱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食谱），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食谱，应提前告知甲方，一旦发现私自调整食谱食材，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2000元罚金。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体卫艺股（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乙方雇佣人员、车辆、场地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签字）：凌威振

地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
区木兰大道与 105
国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6 号独栋

电话：

电话：166279090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3779100923

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